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參模侵訴字第 1 號 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活動計畫書

壹、期日指定

- 一、協商會議（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定期召開）
- 二、準備程序期日：111 年 3 月 7 日 09:30-12:00
- 三、國民法官選任期日：111 年 4 月 14 日 09:00-12:00
- 四、審理程序期日：111 年 4 月 14 日 13:30-17:30
111 年 4 月 15 日 09:00-12:00
- 五、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111 年 4 月 15 日 13:30-16:00
- 六、研討會日期：111 年 4 月 15 日 16:10-17:40

貳、模擬法庭預定目標及觀察重點

為彰顯國民主權，提升司法透明度，國民法官法業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院為因應此項刑事審判之重大變革，俾利審檢辯三方熟悉新制運作、累積經驗，並廣邀民眾參與，瞭解新制內容及回饋想法，爰辦理第二輪次第 1 場實務模擬法庭。本次預定演練重點如下：

一、準備及審理期日：

為貫徹新法精神，採取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及當事人進行主義，即由檢辯雙方先行互相開示證據、書狀交換，並由檢辯雙方主導提出證據。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始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

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復依同法第 47 條第 4 項前段，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協同檢辯整理爭點及證據，俾嗣後審理時之證據調查簡明、目視耳聞即可理解，以落實連續、密集且有效率之審理。

二、選任期日：

選任程序以選出具有公正代表性之國民法官為目的，故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規定由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又本次選任方式，係採取「先篩後抽」或「先抽再篩」，其詢問方式採取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待於準備程序時聽取檢辯雙方意見後再行決定。另於程序中安排制度要旨介紹、法治教育宣導，以提高民眾參與度。

三、終局評議程序：

為真正落實對等、實質評議，由審判長依具體情形以適當方法決定先後或同時表示評議意見之順序，並利用發言紙、白板等物品作為陳述意見輔助工具。又為測試國民法官對於科刑事項評議的熟悉度或困難點，避免流於直覺式、喊價式的量刑，擬適時提供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等資料，與國民法官共同討論，預留充分時間相互交流，以期豐富法院判斷之視角，達成妥適量刑之結果。

參、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計畫內容

一、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之成員：

(一)合議庭

審判長柯志民：本院刑事第六庭庭長

陪席法官陳昱翔：本院刑事第六庭法官

受命法官王怡蓁：本院刑事第七庭法官

(二)檢察官

陳信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林明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隆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三)辯護人

陳世川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指派

陳立婕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指派

張巧旻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指派

林伯劭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指派

二、模擬之案件：

(一)起訴之犯罪事實：

被告汪宗儒、駱淑梅二人共犯下列犯行（引用起訴書）：

1. 汪宗儒、駱淑梅2人自民國98年8月底某日起為同居之男女朋友。由於駱淑梅對於自己外在條件缺乏自信，其為獲得汪宗儒照顧一輩子之承諾，駱淑梅乃配合汪宗儒，由其化名「雲芳」在「Yahoo!奇摩交友聊天室」結識女網友，以供汪宗儒物色。後來在99年9月初，汪宗儒、駱淑梅見當時28歲、未婚之A女（代號3503-993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心智單純，遂由駱淑梅在前開聊天室以私密留言向A女佯稱：我是海底隧道工程公司的會計，我的老闆是張先生、張老師，曾在聯合國發表過論文，而且是常出國規劃及精算工程的精算師及工程師，事業穩定又不用應酬，自許成家後會以家庭為重云云，使當時已達適婚年齡之A女信以為真能結交到以結婚為前提之對象後，駱淑梅再介紹A女與化名「張明賢」之汪宗儒以MSN及電話互相聯絡。俟見時機成熟，汪宗儒與駱淑梅遂於99年9月中旬，共同邀約A女前來臺中，A女不疑有他，便於同年9月20日下午3時許，依約前來臺中，再由汪宗儒指示駱淑梅開車前往臺中火車站，載送A女返回渠等當時位於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32巷9號3樓之居所。
2. 汪宗儒與駱淑梅見A女受騙前來赴約後，竟共同基於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不僅蓄意隱瞞真實姓名及2人屬於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更由駱淑梅誣稱汪宗儒晚上就會離開，以鬆懈A女之心防而同意留宿該處客房。嗣後駱淑梅更進一步製造汪宗儒與A女獨處之機會，任由汪宗儒接續對A女為下列行為：
 - (1)於A女剛剛抵達上址之同日(9月20日)下午4時許，汪宗儒先利用駱淑梅下樓拿取物品之空檔，突然出手強行撫摸A女之胸

部，A 女隨即抗拒及喝止。再於同日晚間 10 時許，駱淑梅自行返回主臥房就寢後，汪宗儒先在客廳與 A 女聊天，並佯以真心交往為由，要求 A 女與其發生親密之性行為，此時 A 女已有戒心，便向汪宗儒表示：「要碰我的話，要等訂婚之後才可以」，然而汪宗儒窮追不捨，A 女為求妥協，僅同意汪宗儒親吻其嘴唇。未料，汪宗儒仍違反其承諾，於 21 日凌晨 0 時許，在上址客房內，違反 A 女意願而強行撫摸其胸部多次，致 A 女徹夜不敢闔眼。

- (2) 到 9 月 21 日上午 8 時許，汪宗儒於駱淑梅出門上班後，便對 A 女怒稱：「妳一整夜都不給我，我就是硬要，你到底要不要給我」等語，繼而強行俯壓在 A 女身上，並著手強褪 A 女之衣物。然 A 女拼命掙扎反抗，抵死不從，汪宗儒見狀更為不悅，復隨手拿起枕頭強押 A 女臉部，恫稱：「不然你就去死吧」、「你叫也沒有用，你叫的話也沒有人聽得見，我想怎麼樣就怎麼樣」等語。A 女則奮力推開枕頭，並大喊救命，汪宗儒因見 A 女一直大聲哭喊，始告罷手。俟早餐用畢後，A 女見汪宗儒故態復萌，便佯稱腸胃不適而前往如廁；詎 A 女如廁完畢後，汪宗儒便要 A 女進入客房休息，A 女原本以為應可相安無事，詎料汪宗儒再度強行強吻 A 女之頸部及嘴唇等處，致 A 女因而受有前胸、頸部多處瘀青之傷害；又繼而強力拉扯 A 女之藍色上衣，以致 A 女之上衣因遭強力拉扯而異常寬鬆，復將 A 女之牛仔褲及內褲強褪至大腿處，隨之強行以其手指插入 A 女之陰道抽動，致 A 女因而受有陰部多處擦傷、撕裂傷及出血之傷害。

- (3) A 女為求保命，遂陳稱其胃痛，央求汪宗儒讓其休息片刻，A 女眼見求助無門，遂於該日中午 12 時 34 分許，趁汪宗儒步出房間之際，以其手機緊急撥打 110 報案電話，然隨即為汪宗儒發現並加以制止，此時 A 女便乘隙衝出房間外準備逃離，然仍無法順利開啟大門之門鎖，便遭汪宗儒強行拉回，致 A 女因而受有左右上肢多處瘀青之傷害。A 女隨後再次甩開汪宗儒之雙手，並跑到陽臺上抱著欄杆大聲呼救，汪宗儒先是質問 A 女為何報

警，繼而持美工刀作勢以割腕要脅不成，便謊稱其腳部受傷，要求 A 女幫其敷藥。詎 A 女好意在客廳幫汪宗儒敷藥後，汪宗儒復要求親吻 A 女胸部，A 女眼見汪宗儒施暴手段變本加厲，唯恐汪宗儒對其不利，為保全自身安全，遂不得不任由汪宗儒違反其意願將其上衣及胸罩下拉後，親吻其胸部及乳頭。

- (4) 駱淑梅後來在同日（9 月 21 日）下午 3 時許返家，見 A 女全身滿佈傷痕，竟視若無睹，復絲毫未加聞問。其後於下午 5 時許，3 人晚餐用畢後，駱淑梅為配合汪宗儒，又與汪宗儒共同要求 A 女進入客房休息，而 A 女進入客房後，汪宗儒隨即入內並再次要求與 A 女發生性交行為，然為 A 女所抗拒下，汪宗儒僅能強行親吻 A 女之胸部及乳頭。

3. 迄至該日（9 月 21 日）晚間 6 時 26 分許，因 A 女不斷表達身體不適及多次拒絕汪宗儒，汪宗儒始同意 A 女離去，並由駱淑梅駕車搭載 A 女前往臺中火車站。下車前，A 女始將遭受性侵之經過告知駱淑梅。駱淑梅唯恐東窗事發，竟對 A 女聲稱汪宗儒的勢力很大，並於要求 A 女不得報警後離去。孤立無助之 A 女僅能撥打手機向其胞姐 B 女（代號 3503-9931A，真實姓名詳卷）求救，並依 B 女之建議就近報案及製作筆錄。然 A 女歷經此事後，身心嚴重受創，內心深感羞忿，其於返家後即抑鬱寡歡，且在同年 9 月 28 日騎乘機車外出後即告失蹤。A 女之家屬察覺上開異狀，並發現其所留下之遺書及相關網路之聊天或對話紀錄後，隨即報警協尋，最後於同年 11 月 23 日，在高雄縣大樹鄉（現改制為高雄市大樹區）竹寮路「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河堤外之高屏溪河床地上，經人發現一具僅有下半身之無名骨骸，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 DNA 比對，確認該名死者之身分即為 A 女，始悉 A 女因本案而羞忿投河自殺。

- (二) 所犯法條：被告汪宗儒、駱淑梅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26 條第 2 項之 2 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致人羞忿自殺罪嫌。

三、準備程序：

(一)準備程序期日：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09:30~12:00

(二)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人員：

合 議 庭：審 判 長 柯志民庭長

陪席法官 陳昱翔法官

受命法官 王怡蓁法官

公訴檢察官：陳信郎主任檢察官

林明誼檢察官

陳隆翔檢察官

辯 護 人：陳世川律師

陳立婕律師

張巧旻律師

林柏劭律師

被 告：汪宗儒（由本院同仁擔任）

駱淑梅（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黃雅青

通 譯：本院通譯

法 警：本院法警

(三)處理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之事項。

四、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一)選任期日：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09:00~12:00

(二)參與選任程序人員：

合 議 庭：審 判 長 柯志民庭長

陪席法官 陳昱翔法官

受命法官 王怡蓁法官

公訴檢察官：陳信郎主任檢察官

林明誼檢察官

陳隆翔檢察官

辯 護 人：陳世川律師

陳立婕律師

張巧旻律師

林柏劭律師

被 告：汪宗儒（由本院同仁擔任）
駱淑梅（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黃雅青

通 譯：本院通譯

法 警：本院法警

(三)抽選出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審理之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

五、審理程序、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

(一)審理程序期日：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13:30~17:30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09:00~12:00

(二)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13:30~16:00

(三)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人員：

合 議 庭：審 判 長 柯志民庭長

陪席法官 陳昱翔法官

受命法官 王怡蓁法官

國 民 法 官：6 人（選任程序現場抽選出）

備位國民法官：2 人（選任程序現場抽選出）

公訴檢察官：陳信郎主任檢察官

林明誼檢察官

陳隆翔檢察官

辯 護 人：陳世川律師

陳立婕律師

張巧旻律師

林柏劭律師

被 告：汪宗儒（由本院同仁擔任）

駱淑梅（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	人：	待準備程序決定
告	訴	人：B 女（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黃雅青
通	譯	：本院通譯
法	警	：本院法警

六、研討會：

（一）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16:10~17:40

（二）會議主持人：本院邱院長志平或院長指派之人。

（三）評論員：共 2 名，均為本院聘任。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劉法官柏駿

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吳主任檢察官萃芳。

七、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各期日流程表：如附件所示。

附件：本院 111 年度參模侵訴字第 1 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流程表

準備程序期日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時 間	地 點	程 序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09:00—09:30	本院第 7 法庭 報到處	報到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09:30—12:00	本院第 7 法庭 及協商室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準備程序	刑事合議庭

選任及審理程序期日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時 間	地 點	程 序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08:30—09:00	本院第 20 法庭 報到處	報到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09:00—12:00	本院第 20 法庭 及個別詢問室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刑事合議庭
13:30—17:30	本院第 20 法庭 及評議室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審理程序	刑事合議庭

審理程序、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暨研討會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	地 點	程 序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08:30—09:00	本院第 20 法庭 報到處	報到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09:00—12:00	本院第 20 法庭 及評議室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審理程序	刑事合議庭
13:30—16:00	評議室及本院 第 20 法庭	終局評議程序 及宣示判決	刑事合議庭
16:10—17:40	本院第二辦公 大樓 5 樓會議室	國民法官 模擬法庭研討會	院長暨司法院長官、 各機關長官、貴賓及 本院參與模擬法庭之 人員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1 場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系列活動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法官在職進修時數登錄明細表

編號	期日	時間	登錄時數
1	準備程序期日	111 年 3 月 7 日 09:30—12:00	3 小時
2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111 年 4 月 14 日 09:00—12:00	3 小時
3	審理程序期日	111 年 4 月 14 日 13:30—17:30	4 小時
		111 年 4 月 15 日 09:00—12:00	3 小時
4	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	111 年 4 月 15 日 13:30—16:00	3 小時
5	研討會	111 年 4 月 15 日 16:10—17:40	1 小時